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20-037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2号）。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